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全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相對人 高振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然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還款，欠新臺幣（下同）470,01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催告信函催促繳納，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且經聲請人多次電話催繳均失聯未果，相對人主觀上有拒絕清償貸款、逃避履行債務之意圖，另依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於玉山銀行信用卡款項亦逾期未繳進入循環信用狀態，顯有增加負擔情事，足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如釋明不足，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470,01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0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
02 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03 證據，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等
04 規定自明。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05 履行之狀態，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即認已
06 有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貸款繳款明細
08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然就假扣
09 押之原因，聲請人係提出113年6月7日送達被告戶籍址之催
10 告通知函(含回證)、113年7月16日抵銷通知函、聯徵中心
11 資料為證，惟查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起即因刑案入監執行迄
12 今，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聲請
13 人前揭催告、抵銷通知函均未合法送達相對人，而聯徵中心
14 資料僅能證明相對人另欠債權人債務，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
15 有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等假扣押之情事，且此部分不得以
16 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依上開說明，尚難認已符合假扣押之
17 要件，其聲請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4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涂寰宇